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雯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鳳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馬韻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